

楚雄彝族自治州 自治条例

中共楚雄州委员会宣传部 编印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七月

- 一、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1)
- 二、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
- 三、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草案)》的说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在州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忠(20)
- 四、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一步
——祝《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颁布施行
……………
……………芳(35)
- 五、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
文化繁荣
……………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
……………松(40)
- 六、从州情出发,起草制定自治条例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
……………模(44)
- 七、学法、执法、守法,认真实施《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州长 普联和(49)
- 八、加强民族地区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
……………《云南日报》评论员(53)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

第二条 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是彝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管辖。自治州内还居住着汉族、苗族、傣族、回族、白族、哈尼族、傈僳族、壮族等民族。

自治州下辖：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

第三条 自治州设立自治机关。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驻楚雄市。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

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自治州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下，带领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坚定而有步骤地进行经济、教育、科学技术等各方面的体制改革，逐步把自治州建设成为民族团结、经济繁荣、文化发达、人民富裕的自治地方，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第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自治州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本州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出发，制定自治州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发挥本地资源丰富的优势，在建设坝区的同时，加速开发山区，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加快发展山区的林业、畜牧业和采矿业，发挥山区的优势，加速改变山区的贫困面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贫困山区实行放宽政策、减轻负担和扶持、帮助的方针。

第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教育事业，特别要重视发展民族教育。

第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要重视培养、使用、引进各方面的人才，并且采取各种措施大量培养和使用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各级各类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要注意在妇女中培养使用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规定本州招收工人的民族比例，扩大工人队伍的少数民族成份。

第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对各族人民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各族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它的腐朽思想。

第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维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教育人民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要加强团结，共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做贡献。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和其他地方国家机关

第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

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州人民政府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按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彝族公民所占比例可以高于其人口比例，其它民族也应有适当的名额，并应当有彝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由州长、副州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组成。

自治州州长由彝族公民担任。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在政府组成人员中不少于三分之一。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参照前款比例，逐步配备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汉语、彝语和汉文。

要积极研究和规范彝文，条件成熟时，使之成为自治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的文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和修

改，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确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员额，并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备案。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和补充自然减员缺额的时候，要参照人口比例招收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并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的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主补充自治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自然减员的缺额。各县、市的自然减员缺额，由县、市自主补充。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案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并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应有彝族公民担任院长或副院长、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在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中以及工作人员中应配备有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

民。

第二十六条 各民族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所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按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有彝族公民或其他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县、市人民政府的县长或副县长、市长或副市长中，应有彝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县、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应尽量配备彝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章 自治州的经济建设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制定本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自治州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以农业为基础、农林牧并举、多种经营、农工商协调发展的方针。

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保持全州粮食生产稳步增长

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城乡市场需求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

根据资源条件，积极发展烤烟、卷烟、蚕桑丝绸、制糖等加工业及其相关的工业；有计划地发展能源、冶金、采矿、机械加工、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业；同时发展木材加工、运输业，逐步建立木材集散基地；重视发展各种服务业。

第三十条 农村要完善和发展家庭与专业承包相结合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重点户、专业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经济联合体，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农村合作经济。

自留地、宅基地、承包地、自留山、责任山属集体所有，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承包地、自留地非经批准不得作宅基地、坟地或其他非农业用地。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州的企业和事业。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必须通过计划和以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对企业的宏观管理，保障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应按国家的规定尊重和维护企业的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本着兼顾国家和地方利益的原则，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对商业、供销、医药企业实行照顾。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实行开放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增强活力，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和平衡供求的作用。

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竞争，发展联合。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或与有关口岸联营。

自治州出口产品的外汇留成和国家下拨的各种地方外汇，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安排使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对乡镇企业要积极支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并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税收、信贷、物资和技术上的照顾。帮助它们及时了解经济信息，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提高竞争能力。

国营企业要积极帮助发展乡镇企业，并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的联营合作或合作经营。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和支持下，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以满足少数民族生产和生活的特殊需要。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

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对于城镇特别是山区集镇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积极发展的方针；农村房屋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就地改造为主的方针。禁止非法占用土地。有计划地逐步发展经济、适用、美观和有民族特色的房屋建筑。

要积极帮助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逐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

第四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森林法的规定合理开发森林资源，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保护和发展国家的森林资源。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发展防护林、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绿化荒山。

自治州的林业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多种形式的经营，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留山、责任山由农民长期使用和经营。农民在房前屋后和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归农民所有，自主经营，允许继承。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采伐木材应依法批准。

减少木材经营的中间环节，非经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乱收其他费用。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制定办法，管理维护自然保护区和水源林、风景林、防护林、行道树，并保护珍稀的动物和植物。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和帮

助山区发展畜牧业，加快草山、草场建设，充实和发展畜牧兽医科技队伍，建立和完善良种、防疫、饲料、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畜产品的商品率。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资源，由自治州优先开发利用；对本州无力开发的资源，应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进行开发利用，并且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引进资金、技术和州内外、省内外、国内外合作开发利用。

允许乡镇企业和个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采矿。

开发资源应同时保护资源，讲求经济效益，维护生态环境。

第四十三条 积极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加强对现有公路的改造和养护，扶持山区交通建设，充分发挥民间运输力量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贫困山区进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制定特殊政策，组织资金、物资、技术和人才配套支持，做好扶贫工作，使当地人民逐步走上能够利用本地资源优势，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道路。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贫困山区基本上不定购粮食，有余粮的农户可以自行出售，对口粮困难的农户给予供应。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对贫困山区减免农业税；对贫困山区农民发展乡镇企业和家庭工业、副业减免税收，放宽信贷条件。对贫困山区的基层供销社减免税收，流动资金给予低息或贴息贷款。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不断更新知识、提高知识水平的条件。

自治州根据建设需要，积极引进人才。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于有显著成绩的知识分子给予表彰、奖励或提职、晋级。鼓励教师、医师、农艺师、工程师、畜牧兽医师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待遇从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加强环境保护事业，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和县、市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单行条例或者由自治机关作出决定加以调整。

第四章 自治州的财政管理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的财政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财政。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有依法管理本自治州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州的财政收入，均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自治州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按照国务院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实行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州对所辖县、市同样实行财政包干体制，县、市可

以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五十条 国家下拨的各项民族专用资金和临时性补助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

民族机动资金应主要用于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教育事业。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的财政管理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执行财政纪律。

要提高各项投资的效益。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用于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事业的财政拨款要有适当的比例，教育经费增长的比例应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的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制定财政预算时，应增加对贫困山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畜牧及智力开发的投资。投资的增长比例，应高于对坝区的投资增长比例。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税免税项目以外，对属于自治州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的，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税或免税。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自治州的文化建设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改革的要求，结合实际，自主地管理本自治州的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事业。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的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鼓励厂矿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各地经济、文化发展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同时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并切实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

第六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在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采取寄宿制、助学金、奖学金和免费入学等特殊措施，设立公办民族小学、民族中学，在有条件的中学和中专、师专设立民族班，逐步形成从基础教育到中等专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民族教育结构和层次，加速培养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建设人才。

在不通汉语的农村小学，实行双语教学。要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出发，在作好人才预测的基础上，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高等专业教育，培养各种初级、中级和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同时办好函授大学、电视大学等成